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

承辦人：蘇祐德

電話：04-7292201

傳真：04-7287007

電子信箱：libudsu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060004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9屆礪溪文學獎徵文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彰化縣第19屆礪溪文學獎」徵文簡章乙份，敬請惠

允協助宣傳，並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本局網站之超連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徵文活動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，凡本籍彰化縣，或目前(曾)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，皆可報名；但作品內容為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，則不限資格（以上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）。電視電影劇本類不限資格、題材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。
- 二、徵選文類有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，今年特別新增微小說及電視電影劇本類獎項共六類，各類選出首獎一名，獎金分別為新臺幣3萬至5萬元，並頒獎座乙座；優選三至六名，獎金各別為1萬至3萬元，並頒獎狀乙紙。
- 三、今年另增洪醒夫獎，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，由各類別文學創作獎首獎作品中選出，頒給獎金10萬元整，及獎座乙座。（得獎者不重複領取原首獎獎金）。

總收文 106/05/19



四、本徵文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礪溪文學報名網站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1>)

報名，並於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，列印報名資料1份，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「板橋江翠郵局142號信箱」，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/(首頁/徵件專區/礪溪文學獎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106/05/19
15:44:03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19th

文壇獎

日日 從日出到日落

用一生的汗水辛勤耕耘

灌溉泥土中的夢

在我家這片田地

一季一季種下又種下……

吳晟〈泥土〉

5/1~6/15

徵文類別：新詩／散文／短篇小說／
報導文學／微小說／電視電影劇本／
洪醒夫獎／特別貢獻獎



主辦單位 |



承辦單位 |



委託執行 | 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洽詢電話 | 02-2256-0064 李小姐 / E-mail | aska740812@gmail.com / 或上「文壇獎」活動網站查詢

題字：林俊傑 攝影：程思迪

廣告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高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讀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委託執行：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五、參選資格

(一) 文學創作獎

1. 本籍彰化縣或目前(曾)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。
2. 作品內容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，不限資格。
(以上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
3. 電視電影劇本類不限資格、題材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
(二) 特別貢獻獎

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5年以上，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六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

- (一) 新詩：行數40行以內。
- (二) 散文：字數4,000字以內。
- (三) 短篇小說：字數6,000字至15,000字。
- (四) 報導文學：字數8,000字至20,000字之間。
- (五) 微小說：字數800字以內，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(故事、情節、人物)。
- (六) 電視電影劇本：時間在90分鐘至110分鐘之間；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，並不得於報名期間開始前複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
● 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，得獎者間隔2年才能再參加同一文類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- 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、決審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八、獎勵辦法

(一) 文學創作獎

1. 新詩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散文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短篇小說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報導文學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5. 微小說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6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● 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 特別貢獻獎

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(或從缺)，頒給獎金8萬元整及獎座乙座。

(三) 洪醒夫獎

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，頒給獎金30萬元整及獎座乙座。(由各類別文學創作獎首獎作品中選出，得獎者不重複領取該獎項獎金。)

(四) 先公布所有入選得獎名單，各類別首獎及洪醒夫獎於頒獎典禮當日揭曉。

● 以上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稅憑單另送得獎者。

九、日期

收件日期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(以郵寄者郵戳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預定106年7月公布得獎名單(各類別首獎及洪醒夫獎於頒獎典禮揭曉)，10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 文學創作獎：

1.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 02-2256-0064 轉 30 李小姐，E-mail: aska740812@gmail.com。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葫蘆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。(http://hs.bocach.gov.tw/chtml)
3.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工作證明等)掛號郵寄至「板橋江翠郵局142號信箱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葫蘆文學獎」，及檢閱「類別」。
4. 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5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WORD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 特別貢獻獎：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葫蘆文學獎評審委員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2)及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3)各乙份。

● 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處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處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 (首頁/徵件專區/葫蘆文學獎)下載(洽詢電話：04-7292201 轉 2338 蘇先生，E-mail: hulu@mail.bocach.gov.tw / 02-2256-0064 轉 30 李小姐，E-mail: aska740812@gmail.com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選作品以A4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34級字，左邊裝訂。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300dpi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二)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它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，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四) 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出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10冊。
- (五) 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